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21〕8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平台经济集聚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莆田市平台经济集聚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平台经济集聚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莆田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平台经济集聚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5号)和《福建省发改委关于加快建设重点平台做大做强平台经济的工作方案》(闽发改函〔2021〕2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突出集聚发展与示范带动，大力发展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促进传统业态模式创新，带动实体产业转型升级升维，为莆田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新动能。

(二) 总体目标

全市平台经济发展体量和质量壮大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能力显著增强，新型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支撑作用明显提升，平台资源要素实现有序流通和深度应用，安全可控的平台经济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系统基本形成，建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平

台经济集聚区。

——建设“4+”集聚示范基地。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以促进平台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重点，通过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创新能力、落地重大项目、强化人才支撑、优化发展环境，引导平台经济企业集聚发展、示范带动，到2023年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平台经济集聚基地4个以上，实现平台经济交易额2000亿元以上。

——培育“4+”上市后备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平台经济发展、促进实体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和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服务机制，强化帮扶举措，推动形成梯度培育机制，加快优质平台企业上市步伐，到2023年培育平台经济领域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4家以上。

——孵化“10+”优质平台。聚焦工业制造、电子商务、货运物流、人力资源、生命健康、文化旅游等重点发展领域，加大产业赋能型、模式创新型、产能带动型平台招引力度，依托实体产业，积极培育孵化“产业+”创新型平台，健全完善细分产业链条，推动打造细分领域全产业链数字化体系，到2023年新引进、孵化优质平台10家以上。

——突破“50+”关键技术。围绕平台经济线上产品研发、运营模式创新、数字场景应用等重点环节，加大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研发与应用的支持力度，到2023年创新突破平台经济运行关键技术

50 项以上。

——推广“20+”应用场景。围绕便捷购物、交通出行、旅游休闲、医疗康养等民生热点领域和生活品质提升工程，推动现代服务业数字化升级，丰富智慧卖场、智慧便利店等新型数字应用场景，形成一批深度应用场景和优秀解决方案，到 2023 年创新推广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20 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招育并举，聚力打造集聚示范新模式

1. 扶持壮大重点平台。出台《莆田市重点平台建设实施计划》，支持重点平台创新产品、拓展业务、延伸链条，不断提升以重点平台为牵引的各领域产业价值链水平。加大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上市指导服务，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动平台做大做强，提升规模效应和平台知名度。鼓励重点平台企业牵头搭建行业性创新研发平台，探索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提升平台企业技术应用、流量变现的效率和水平。

2. 大力招引优质平台。充分发挥平台集聚作用，系统整合产业、莆商、人才等优势资源，突出应用赋能，强化链式招商、平台招商，积极招引一批国字号、省字号的交易所、交易中心搬迁莆田或在莆设立分中心，引进培育一批集聚示范性好、发展融合度高、产业带动性强的优质平台企业。围绕中国(莆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搭建数字贸易平台、结算平台，招引传统外贸企业上云、上平台，助推外贸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

产业转型升级。

3. 引领推动集聚发展。把握平台经济“数字化运作”“轻资产运营”的发展特性，盘活办公楼、商务楼、写字楼、安置房底商等闲置楼宇，建设标准化办公场所、运营基地，配套万兆以上数字光纤，为平台企业提供拎包入住式招商服务。深化平台集聚基地建设，招引入驻孵化培育、科技应用、营销策划、人才培养等专业化团队，加快产业大数据中心、产业数字研究院、产业创新赋能中心、电商直播基地等配套建设。

（二）跨界融合，赋能升维实体产业新业态

1.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工业企业对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进行云化改造，加快标杆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应用推广，优化丰富“云制造”“设备物联上云”等平台服务内容，打造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样板车间，创新变革生产方式和工业形态。推动工业生产知识经验在平台沉淀集聚、应用推广，引导企业搭建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融通现有产融云、中小企业服务、供应链等平台资源，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销售链上下游数据、信息、资源汇聚共享，打造具有莆田产业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集群。

2. 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发挥莆田产业优势，推动鞋服、食品、工艺美术等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快相关行业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布局。大力发展互联网直播新业态，加快实施莆田市直播新业态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与互联网平

台、直播平台的交流对接，打造直播新业态示范基地。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突出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用，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同腾讯、阿里等第三方支付牌照企业的合作，在莆建设跨境电商结算平台。

3. 扶持壮大货运物流平台。强化政策支撑，持续创新优化市场主体登记、税费征缴、代开发票和第三方数据共享等服务管理，促进货运物流行业加速向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转型。充分发挥平台便捷化、智能化优势，引导整合社会零散资源和社会运力，推动货运物流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支持物泊科技等龙头货运物流平台企业从运输服务向供应链服务发展，鼓励平台开展多式联运、后市场、社群等多种服务组合，推动构建现代物流产业新链条。

4. 整合提升人力资源平台。系统梳理域内各类人力资源平台，引导平台开展跨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平台开展收购、并购，支持中小平台整合重组，推动平台服务细分和提升。鼓励平台企业拓展服务范围，引导平台服务内容从以劳动力管理为中心扩展到 HR SaaS 的一体化产品，支持平台与本地企业、高校、职校等开展合作，延伸多元化招聘、人才测评等功能，推动打造“招培就”一体化服务平台。

5. 聚力搭建生命健康平台。依托妈祖健康城，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培育各类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新型平台业态，实

现数据优化服务、平台驱动服务。发挥民营医院资源优势，整合医疗资源、数字资源、研学资源，扶持壮大一批优质医药用品交易平台、线上诊疗平台，大力招引医药交易中心，推动诊疗模式和医疗设备管理模式创新，形成覆盖生命健康全领域和医药康养全流程的平台服务资源池。

6. 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平台。深化“互联网+文旅”建设，整合现有数字文旅资源，搭建集景点 VR 观光、景点门票售卖、文旅交通出行、特色小吃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旅游平台。创新文旅线上宣传模式，推动妈祖、侨乡、莆仙戏、南少林禅武等特色文化与平台业态融合发展，提速景区、公园、博物馆等文旅场所智能化改造，扩大新型文化消费增长点。

（三）深化创新，推广丰富平台应用新场景

1. 布局新型应用场景。加快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智慧商超、智慧社区等重点领域的支撑平台布局，重塑产品形态、打破产业界限、畅通敏捷供应。支持工业企业、超市商圈、医疗机构等对工业现场、消费现场、诊疗现场“哑设备”进行平台网络互联能力改造，支撑多元大数据采集、管理、应用，创新数字化应用与平台化管理，打造一批可亲可见可观可感的优质平台经济应用场景。

2. 突出典型示范引领。围绕“示范带动性”和“方案可行性”的原则，遴选并扶持一批重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领域的平台项目建设，科学布局一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场景应用体验中心。

支持智慧 U 站智慧便利店、莆田餐巴等业态模式向全省、全国拓展市场，加快涵江“北斗+应急管理”、湄洲岛智慧海岛等创新型项目市场化、平台化运作步伐，以平台带动传统业态向数字领域、智能领域创新。

3. 打造优质发展生态。推动组建平台经济应用场景产学研用联盟，联合平台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挖掘丰富平台经济应用场景需求，大力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平台+产业解决方案，培育高水平的平台项目服务商，建立平台解决方案数据库和资源池。规范引导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汇聚更广泛的要素资源，建设科学的平台数据检测与运行分析系统，完善平台项目方案设计、模式研发、技术应用、商业推广的论证和评价制度，进一步优化基于平台经济应用场景的创新发展生态。

（四）智联支撑，加快建设数字网络新基建

1. 增强网络基础设施配套。积极推动 5G 新型网络建设，提速千兆固网布局，实现用户体验过百兆、家庭接入超千兆、企业商用达万兆。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灵活、高安全的平台网络服务，推进云网融合、IPv6 分段路等新型网络技术规模部署，为打造平台经济集聚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撑。支持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升级传统生产经营网络，探索在既有系统上联通产业服务型平台，构建具有莆田特色的平台+产业生态。

2.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推广“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对象库，制定市级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加快政企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统一信息数据、算法模型、政企服务等调用接口，推动数字肌理模型与商业 APP、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跨平台调用与订阅。鼓励政企合作、企企合作，持续激发社会各方对公共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带动平台企业跨界融合技术、应用、模式的创新涌现。

3.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数据信息安全责任和防护措施，完善数据安全风险报告、研判处置机制，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监管平台、网络安全预警信息处置平台、阿里云安全平台（云盾）和惠民宝等政务 APP 的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建设，推动扩容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升级政务网边界安全接入平台，提升数据安全支撑能力。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监管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统筹协调平台经济发展工作，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分级协调，优化服务支撑，实施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平台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平台企业发展中

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完善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相适应的集群注册、分类管理、税务征收、规范监管等服务管理机制，推动“全程网办”“集群办税”等创新模式应用。导入资源，试点先行，加快莆田市平台经济云产业园运行，推动市场监管、税务、公安、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提升平台内企业（个体户）经营资质认证、真实性核验、规模测算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推动解决集群注册、办税、开户和大额发票申领等问题。

（三）创新服务模式。对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重点平台企业，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个性化定制扶持措施。建立跨界融合协同推进机制，创新产业共治新型治理模式，形成社会资本、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参与体系。加快平台经济产金融融合发展，推动设立平台经济专项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平台经济发展特点，探索实施基于平台信用与发展前景的新型融资模式，综合运用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方式助企融资。完善平台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辅助风险补偿金等措施，增强平台企业及入驻企业（个体户）的融资能力。

（四）提升监管水平。探索建立重点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监管等制度，规范平台运营管理、数据处理、算法制定等行为，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平台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保护，督促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严厉打击利用平台偷税漏税、洗钱、诈骗等违

法行为，规范发展运营秩序,营造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